

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佛发改〔2025〕17号

关于清远市佛冈县龙山人行天桥建设工程的批复

佛冈县龙山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报来《关于清远市佛冈县龙山人行天桥建设工程立项的申请》及相关随文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2号）第二、七条和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清远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清府〔2024〕19号）第二、六条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，提高当地居民出行的安全性和便利性。根据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《关于申请实施清远市佛冈县龙山人行天桥建设工程的请示》（办文250019号），现同意实施清远市佛冈县龙山人行天桥建设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501-441821-04-01-645980）。

二、项目位于佛冈县龙山镇公共服务中心门前（国道G106K2360+780附近），主要建设内容：建设一座钢桁架结构人

行天桥，天桥跨径长 52.2 米，桥宽 4.1 米，净高 5.5 米，两端各设置 1 道净宽 3.7 米的分级楼梯，满足行人、电动车通行需求，同时对部分通信光缆管线进行迁改，以满足工程顺利实施。

三、项目概算总投资 741.1901 万元，其中建安费 567.2209 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为省领导专项资金 190 万元、清远市财政支持 280 万元、2025 年黄埔区对口帮扶资金 97 万元，不足部分由镇政府自筹解决。

四、项目招标方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、省相关招标法律条例规定执行。项目招标方式详见《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》(附后)。

五、项目需严格控制工程造价，严禁出现超规模投资现象。依法依规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六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办理。

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2 月 7 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审计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附件

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

建设项目名称：清远市佛冈县龙山人行天桥建设工程

| | 招标范围 | | 招标组织形式 | | 招标方式 | | 不采用招标 方式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全部 招标 | 部分 招标 | 自行 招标 | 委托 招标 | 公开 招标 | 邀请 招标 | |
| 勘察 | | | | | | | 核准 |
| 设计 | | | | | | | 核准 |
| 建筑工程 | 核准 | | | 核准 | 核准 | | |
| 安装工程 | | | | | | | |
| 监理 | | | | | | | 核准 |
| 设备 | | | | | | | |
| 重要材料 | | | | | | | |
| 其他 | 核准 | | | 核准 | 核准 | | |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项目批文：佛发改〔2025〕17号。

项目地址：佛冈县龙山镇上岳村。

项目单位：佛冈县龙山镇公共服务中心门前（国道G106K2360+780附近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国务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广东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办法、国家发改委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第16号令）的要求，对该项目的招标核准具体实施依照如下意见执行：

一、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必须招标：

1.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
2. 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；
3. 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的采购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。

二、请项目单位按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三、项目中标后约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。

审批部门盖章：

2025年2月7日

注：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“核准”或“不予核准”。